**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报告时间：2019年6月

评价小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绩效评价小组

组    长：刘世树

成    员：麻老先  符霄霞  杨淑芳

**目            录**

1.引言

1.1职责概述

1.2支出情况

1.3项目实施情况

2.绩效评价概述

2.1绩效评价目的

2.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3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投入

3.2过程

3.3产出

3.4效果

4.需要说明事项

5.绩效评价结论

5.1绩效评价得分

5.2存在绩效问题

6.经验教训与建议

6.1经验教训

6.2建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及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州财绩[2019]5号文件《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湘西自治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州文广新局”）于2019年5月至6月，组织力量对2018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原则，运用较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州文广新局及其18个二级机构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汇总数）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1.1职责概述**

州文广新局为为正处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00006686509K，办公地址：湖南省吉首市胡麻井。归口管理以下单位：州博物馆（正科级）、州民族文艺创作研究所（正科级）、州电影服务中心（正科级）、州广播电视中心（正科级）、州广播电视台（正处级）、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正处级）、州七六0二台（正科级）、州图书馆（正科级）、州群艺馆（正科级）州广播影视监听监看中心（正科级）、州文物管理局（副处级）、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正科级）、州民族文化馆（正科级）、州美术馆（正科级）、州文化艺术职业学校（正科级）、州羊峰山电视调频转播台（副处级）、湘西州武陵山民族文艺传习中心（副处级）十七个单位。州文广新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公共文化科、艺术科、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科、文化产业科、科技科、新闻出版（版权）科、市场管理科、宣传管理科、政策法规科12个机构。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州文广新局事业编制610人，实有人员608人，退休人员352人。

州文广新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全州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 权工作的政策和发展规划，负责起草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起草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及州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全州文化艺术领域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

（2）指导管理全州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重点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州性重大文化活动。

（3）推进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统筹安排文化、新闻广电影视、文物事业经费，指导全州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4）拟订全州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州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以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5）拟订全州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全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州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督工作，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初审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负责对网络游戏服务监管。

（6）拟订全州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州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7）指导、管理全州社会文化事业，拟订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全州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8）拟订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9）负责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行业类社会组织的前置审核工作，指导、监督管理非公有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机构类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10）拟订全州文化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州社会艺术教育和文化艺术行业职业教育。

（11）拟订全州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

（12）拟订对外文化交流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政策，组织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13）负责制定全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公益工程、公益活动和公共服务。负责制定全州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

（14）负责统筹规划全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负责全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统计工作。

（15）负责监督管理全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协调组织、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精品创作生产。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负责对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检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监督广播影视广告播放。负责全州新闻记者证的审报和管理。

（16）负责对全州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对全州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督，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17）负责推进全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依法拟订全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建设。负责指导、协调全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安全保卫工作。

（18）负责全州印刷业、发行业的监督管理。

（19）负责全州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和广播影视节目的进口、收录管理，协调推进全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全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领域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20）负责全州著作权管理和公共服务，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盗版案件。加强软件正版化管理。

（21）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违法案件，承担全州“扫黄打非”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22）负责管理州级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机构。

（23）负责管理实施全州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24）制定全州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和著作权管理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和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全州艺术系列、群文系列、文博系列、图书系列、广电系列、新闻系列、出版系列、播音系列专业技术职业评审工作。

（25）承办州委、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等事项。

**1.2支出情况**

    2018年州文广新局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203,304,841.60元。具体明细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73,114,062.22元，其中：基本工资22,677,130.47元，津贴补贴4,624,566.50元，奖金5,980,481.00元，伙食补助费790,791.08元，绩效工资16,476,017.88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761,554.49元，职业年金缴费624,156.66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87,707.86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27,437.24元，住房公积金5,976,563.00元，医疗费1,284,633.72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280,535.72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83,923,800.93元，其中：办公费1,509,557.01元，印刷费1,409,046.63元，咨询费29,777.00元，手续费6,281.63元，水费576,266.42元，电费2,916,719.78元，邮电费147,623.20元，取暖费11,808.00元，物业管理费1,123,100.00元，差旅费2,674,095.85元，维修（护）费7,137,168.09元，租赁费1,027,089.00元，会议费763,833.00元，培训费1,034,146.50元，公务接待费171,143.26元，专用材料费428,579.10元，专用燃料费140,600.00元，劳务费4,224,458.52元，委托业务费986,371.00元，工会经费1,033,288.60元，福利费2,430,971.00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677,844.18元,其他交通费用634,385.56元，税金及附加费用500,304.76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2,329,342.74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021,095.13元，其中：抚恤金409,545.00元，生活补助164,466.00元，医疗费3,542,993.62元，助学金223,608.00元，奖励金21,674,922.22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05,560.29元；4、资本性支出18,245,883.32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1,854,131.00元，专用设备购置9,516,668.50元，基础设施建设5,057,684.61元，公务用车购置263,877.78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553,521.43元。

**1.3项目实施情况**

 2018年年初结转和结余74,949,218.31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21,110,608.99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53,838,609.32元）；2018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62,114,192.36元，事业收入12,405,208.50元，其他收入1,559,158.78元；本年支出203,304,841.60元，其中：基本支出130,626,287.19元，项目支出72,678,554.41元；年末支出结转和结余47,722,936.35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13,854,565.85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33,868,370.50元）。

**2、绩效评价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及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州财绩[2019]5号文件《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州文广新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2.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整体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2.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19〕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评价小组对绩效评价框架进行了设计，围绕项目关键评价问题设计了评价指标，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明确了证据类别和证据来源。在比较分析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价小组设计了问卷调查，对证据进行收集和核实。具体如下：

（1）核实数据。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17年度和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2018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向社会群众、服务对象、单位员工进行调查。

（4）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州文广新局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5）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6）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3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指标设计不尽合理，导致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不一定相符。如预算控制率指标，在编制预算时，存在不可控性，执行中预算一般都有追加，而按预算控制率指标的计算公式计算，本指标基本上都大于0。

（2）社会信息不平等性，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出现差异。如发放调查问卷时，面对社会公众，而社会公众对单位情况不了解，导致调查流入形式。

**3.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投入**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为：1、围绕州委、州政府的中心工作，把工作做好；2、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合理开支、厉行节约；3、严控“三公经费”和重点费用开支，“三公经费”在去年支出基础上不增长。目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单位的“中长期规划”。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可量化的具体工作任务，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2018年度州文广新局核定编制人员为643人，实际在职人员为55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552/643=85.84%，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3分。

（4）“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小于或等于0的计满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4分。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61,000.00元，本年度“三公经费” 预算数为1,351,600.00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1,351,600.00-1,361,000.00）/1,361,000.00\*100%=-0.69%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计4分。

**3.2过程**

从预算执行到预算管理具体分析如下：

(1)预算完成率(5分)，计算结果为79.86%，根据评分标准，每低于5%扣2分，计0分。

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74,949,218.31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21,110,608.99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53,838,609.32元）；年初预算89,495,500.00元，本年追加预算72,618,692.36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7,722,936.35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13,854,565.85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33,868,370.50元）。

预算完成率=[(74,949,218.31+89,495,500.00+72,618,692.36-47,722,936.35)/

(74,949,218.31+89,495,500.00+72,618,692.36)]×100%=79.86%

（2）预算控制率(5分)，计算结果81.14%，在61-100%（含），计2分，根据评分标准，计2分。

预算控制率=（72,618,692.36/89,495,500.00）\*100%=81.14%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5分)，无新建楼堂馆所，计5分。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5分)，无新建楼堂馆所，计5分。

（5）公用经费控制率(8分)，控制率在100%以下的(含)计满分。结果为121.83%，计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7,278.06/16,603,400.00 ）\*100%=121.83%

(6)“三公经费”控制率(8分)，控制率在100%以下的计满分。结果为62.81%，计8分。

本年度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数为535,600.00元，实际数为171,143.26元；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预算数为816,000.00元, 实际数为677,844.18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三公经费”控制率=(848,987.44/1,351,600.00)\*100%=62.81%

(7)政府采购执行率（6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134,477.78/

3,159,477.78）\*100%=99.21%，等于100%的得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结果等于99.21%，计5分。

(8)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制度健全计8分。

     州文广新局制定了《湘西自治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计2分；制定了《湘西自治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机关厉行节约制度》，计2分；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得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计2分。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相关的管理制度已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9)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计6分。

     制定的各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计5分。

按照政府对预决算规定的信息内容、时限实行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在制度的制定上较详细，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预决算信息管理的公开透明方面做得较好。但在预算完成率和预算控制率上做得不是很好。

**3.3产出及效率**

（1）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8分，结果计8分。

根据州绩效办2018年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定等结果，对湘西文艺传习中心为民办实事和重点工作考核为二等单位。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6分），该项指标得6分。

2018年，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凝心聚力，积极作为，整体工作再上新水平。

一、2018年工作中，湘西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让妈妈回家”非遗+扶贫、非遗项目数字化记录保护等工作获得省文化和旅游厅充分肯定。湘西州农村广播“村村响”、农家书屋等工作也获得省广播电视局的一致认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推动全州文艺精品创作生产。举办第六届湖南艺术节节目选拔赛暨湘西州2018年度文艺创作大赛，新创作剧目10余个，复排传统剧目5个，武陵山文艺传习中心创作的大型民族舞剧《马桑树下》荣获省艺术节田汉剧目大奖，同时斩获最佳导演、最佳音乐、最佳舞美三项大奖，这是自2012年湘西州编创的《五彩湘韵》获田汉大奖后，时隔6年再次获此大奖。花垣县小苗剧《相亲》荣获田汉小剧目奖；泸溪县大型现代题材剧目《月是故乡明》荣获田汉最佳演员奖。《相亲》还赴京展演，实现湘西州小剧进京演出零的突破。花垣县情景剧《文化站长》荣获第六届湖南艺术节“三湘群星奖”金奖，选送的“群众文艺流动演出”项目、“送戏下乡演出”项目荣获第六届湖南艺术节“三项群星奖”。凤凰县曲艺节目——说唱《三接岳母》获得2019年度国家艺术基金小型舞台艺术作品资助曲艺短篇类项目，成为湘西州首个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项目。“走进新时代—美丽开放幸福新湘西”摄影展在省城和州府开展。湘西众多文艺精品在省级、国家级舞台上绽放异彩，文化湘西自信进一步增强。

二、加快补齐公共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短板，新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514个，累计建设1315个，完成全州所有行政村的84%，超额完成省定70%标准。启动州少儿图书馆、州美术馆、吉首市、古丈县文化馆、图书馆新馆建设。旅游公路建设不断加速，总里程411公里的全州“十三五”旅游干线公路建设开工，龙山洗车—里耶、保靖迁陵—清水坪等旅游公路建成通车。全州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两条精品线84个旅游村寨实现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全覆盖。全州建成旅游厕所150座。凤凰城北游客服务中心、龙山里耶古城北游客服务中心投入使用,新建改扩建停车场10个，全州新启用旅游标识标牌500块以上。大力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每年16场以上的民族传统节庆活动有力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传统民族节庆活动成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州民族文化馆、州博物馆、州图书馆及各县市文化场馆扎实开展免费开放工作，群众文化素养不断提升。老司城遗址成功当选全省十大文化地标。数字博物馆非遗馆、数字图书馆完成平台建设。“春雨工程”在青海、吉林、陕西、甘肃等地开展，促进各地优秀文化深入交流。“读书改变命运、阅读让人成长”等系列活动倡导全面阅读，全州首个“书香湖南”全面阅读共建点落地州慈爱园。文化民生工程持续深入，全州全年开展演艺惠民送戏下乡567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25718场，分别完成州定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的134%和128%。旅游业态不断丰富，打造了保靖县吕洞山黄金茶海等一批观光农业园区，凤凰古城、芙蓉镇、浦市古城等民宿聚集区初步形成，厚驿大酒店获评四星级旅游饭店，里耶古城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飞水谷、不二门、岩门古堡寨、湘西文化公园等4家景区获评国家3A级旅游景区，州内外群众对湘西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来的获得感越来越强。

三、文物保护持续加力，吉首潕溪书院古建筑维修等10个文物保护维修工程全部完成。开展土司农业遗存、酉水流域、张吉怀高铁项目建设等考古发掘工作。泸溪下湾遗址入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终评名单。加大红色旅游资源保护，着力培育塔卧—茨岩塘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等红色旅游景区。全州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编制或修缮工作全面推进。博物馆体系建设日臻完善，里耶秦简博物馆成功定为国家二级博物馆。举办了《团结奋斗创伟业，继往开来续新篇—湘西州“脱贫发展之路”专题展》等大型展览，省、州各级领导多次现场参观考察。全州第一届文物讲解大赛成功举办，文物专（兼）职守护员全部设立，文物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扎实开展，检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417家，整改安全隐患63处。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落实，出台了《关于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保护机制的通知》，全州国家级、省级、州级非遗传承人年度传习补助经费分别提高到4.8万元，2.4万元和1.2万元。推进戏剧动漫进校园，在泸溪县思源学校举行全州戏剧动漫进校园启动仪式，“非遗进校园”工作呈现新气象。首届“文化生态杯”民歌大会和首届农民丰收节成功举办，组织3个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参加第五届山东济南非遗博览会。花垣县、龙山县代表湘西分别参加“振兴传统工艺与精准扶贫”论坛和“济南非遗社区行”活动，展示湘西非遗传承活力。全州非遗四级名录体系不断完善，新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1名，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9名，州级非遗代表性项目38个，州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48名。完成苗族赶秋等13个国家级非遗项目视频拍摄工作，非遗大师工作室陈列布展基本完成，完成《口述非遗—湘西历史文化故事》丛书和州级以上传统医药类项目丛书编撰工作。传统工艺振兴工作站工作稳步推进，花垣县成为全国第一批“非遗+扶贫”重点支持地区。

四、完成2018年全省文化系统文化产业数据库建设，上报重点文化产业项目4个、特色文化产业项目13个、特色文化企业17个。完成全州文化及相关产业管理系统平台规划工作。龙山惹巴拉土家影视城、凤凰中青宝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湘西坊能工巧匠园等文化公园文化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山谷居民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等一批创意型文化企业，立足非遗文化开展研发生产，全年累计产值近2亿元。州属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外抓市场，内抓管理，保障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2018年，全州接待国内外游客5138.72万人次、旅游总收入440.95亿元，分别增长25.09%和25.97%，增幅排全省第三。其中接待入境游客21.87万人次、实现创汇收入5438.17万美元，同比分别增长65.08%和55.57%，增幅排全省第二。全州乡村旅游接待游客1235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44.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3.08%、35.24%，带动5395户、2.2万人脱贫。全年接待山东游客61.05万人次，山东进入我州省外客源地前10位，接待济南游客5.8万人次，同比增长45%，为湘西带来综合旅游收入0.85亿元。

五、全州广播电视媒体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按照州委“542”发展思路，同步跟进“美丽湘西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统筹开展宣传报道，反映新时代新湘西新成就。农村广播“村村响”、“户户通”后续运维工作扎实开展，建立健全“村村响”营运、维护、管理制度，抓好直播卫星户户通接收设备维修、维护等售后服务环节监管。完成湘西本地节目无线覆盖，实施湘西台、各县市台节目上传到全州9个高山台站，通过中央节目发射设备实现同步覆盖。州本级广播电视台数字化制播能力建设项目全面完成。出台全州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的考核管理办法，举办“开展文化惠民，助推精准扶贫”主题公益电影放映月暨“十年回眸”公益电影放映摄影图片征集活动。全州14家城市数字影院实现票房收入3000余万元，同比上升50%以上。8家影院开展“为特定伤残人群开展优惠观影活动”，10个城市影院组建了“人民院线”，打造“电影大课堂”，积极服务为民。

六、坚持依法行政，以全州第30次“扫黄打非”集中行动为统领，持续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推进“扫黄打非”进社区、进景区、进学校、进农村，开展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大检查，全州出版物市场专项等整治行动，坚决查处违法行为。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比武活动，规范执法案卷，加强监管平台管理，大力提升文化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完善监听监看中心建设，强化各播出机构规范运营，规范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管理，对全州广播电视频率频道进行整治，全州广播电视播出未出现安全事故。完成印刷企业、出版物发行单位、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年度审核任务和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开展“倡导创新文化 尊重知识产权”为主题的知识产权街头宣传活动，政府采购正版软件稳步实施，全州软件正版使用率不断提升。旅游市场环境不断提升，州旅游环境综合整治文明创建“百日会战”工作，全州共开展旅游市场整治执法行动400余次，其中开展专项检查7次，出动执法人员4000余人次，检查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122次、旅游景区62次、宾馆106次、购物场所68个、家庭客栈500余家、个体户800户、旅游景区餐饮单位1635户、旅游商品网点150家、演艺场所24次，检查旅游团队17953个、收缴假导游证120本、已立案查处各类涉旅违法案件77起。旅游市场投诉案件处理率100%、办结率100%、满意率100%。

（3）行政效能得分计（6分）。

打好“三大攻坚战”，提升发展实效；承接产业转移，壮大实体经济；统筹区域发展，加快城乡融合；扩大有效投资，加强项目建设；着力创新开放，激发发展活力；抓好民生实事，保稳定促和谐。增强“举旗帜”的坚定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工作；强化“聚民心”的自觉性，加快汇聚脱贫小康与改革发展的强大正能量；凸显“育新人”的时代性，不断提升全州各族干部群众文明素质；认清“兴文化”的紧迫性，在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中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突出“展形象”的实效性，不断提升湘西州在国内外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建设美丽开放幸福新湘西和打造国内外知名生态文化公园目标，撸起袖子加油干、甩开膀子抓落实，各项工作卓有成效、亮点纷呈。荣获国家文化和旅游部非遗保护先进集体，成为全省仅有的2个地区之一；湘西民族传统节庆项目高分通过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评审；“让妈妈回家”非遗+扶贫模式得到中央电视台、新华社报道推广，纳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大型专题政论片。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狠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制定了《关于加强文艺出版阵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牢牢巩固文广新和旅游行业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坚持以主题党日、党群共建、“三关爱”、文化志愿服务等为载体，多形式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的组织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党内政治生活不断规范，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狠抓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切实抓好巡视巡察整改任务，对照中央、省委和州委巡视整改任务，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全力推进，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抓落实。全局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勇于担当，团结协作、干事创业的氛围越来越浓。

     州文广新局通过狠抓学习教育，不断改进行政管理，讲求优质高效,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根据评分标准，州文广新局该项指标得6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通过向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及部门内部员工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州文广新局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为：服务对象满意度×50%+社会公众满意度×40%+部门内部员工满意度×100%=（2822/30）\*50%+（2868/30）\*40%+（2910/30）\*100%=94.97分，对州文广新局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很好，结果大于90%，根据评分标准，州文广新局该项指标得分6分。

**4、 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评分标准，2018年度预算完成率为79.86%，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预算控制率为81.14%，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24.37%，大于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分；扣分原因为年初编制预算的不可控性造成。

**5、绩效评价结论**

**5.1绩效评价得分**

    州文广新局绩效评价最后得分84分。评价等级为：良。

**5.2存在绩效问题**

由于年初编制预算的不可控性，使预算控制率偏高、预算完成率较低，影响单位评分及评价等次。

**6.经验教训与建议**

**6.1经验教训**

通过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认识到，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应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这样，有利于我们强化支出的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吸取了一些教训也收获一定的经验，主要为：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州文广新局就因年初制定的预算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大，年度中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追加了预算，影响了预算的控制与执行。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科室）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三是制定预算不能盲目求大，要根据单位的实际需要编制。

**6.2建议**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大家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建议优化绩效评价指标计分标准，改善评价计分标准的不合理性，让评价结果更加公平公正。